

德國新憲法

長汀江庸題



MG  
D951.01

2



3 1798 9138 1

# 目錄

## 德國新憲法論

### 德意志帝國憲法

#### 第一編 帝國之構成及其權限

第一章 帝國及各邦	一五至一〇
第二章 帝國議會	一〇至一六
第三章 帝國元首及帝國政府	一七至二一
第四章 帝國參議院	二一至二四
第五章 帝國立法	二四至二七
第六章 帝國行政	二七至三五
第七章 司法行政	三五至三七
<b>第二編 德意志人民之根本權利及義務</b>	
第一章 個人	三七至四〇
第二章 社會生活	四〇至四三

第三章	宗教及宗教團體	四三至四六
第四章	教育及學校	四六至四九
第五章	經濟生活	四九至五五
過渡條款及末章		五五至五九

## 德國新憲法論

法學博士吳昆吾著



德國於一九一八年革命之後。未及一年。新憲法遂告成功。當時議此憲法者。厥爲國民議會。一九一九年二月十日法律。實與該議會以制憲之權。當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議會作最終之投票時。計贊成者二百六十二票。多數社會黨、中央黨、民主黨、在焉。反對者七十五票。德意志平民黨、國民平民黨、獨立社會黨、在焉。前者近於和緩。後者趨於激烈。蓋當帝政崩頽、社會學說風行之日。欲改造理想的國家者。頗不乏人。而多數人民、持漸進主義。新憲法遂應運而生。使俄羅斯蘇維埃政府之制。不施行於日耳曼二十五邦。觀本憲法第二編前五章各條。多**採用社會主義**。其亦當時情勢使然歟。

本憲法與一八七一年之憲法。同爲**剛性憲法**。惟舊憲法（即一八七一年之憲法）第七八條所載「（一）聯邦議會對於修正案有十四票之反對、即認爲否決、（二）須有權利關係邦之同意、始得變更。」試與新憲法第七六條所規定之多數相比較。似舊憲法之剛性、更較強焉。

德人自革命戰敗以後。趨重**中央集權**之心理。較前爲烈。蓋分則弱。合則強。團結以禦外侮。尤德人之特性。郵政電政。昔不統一者。今則改歸中央矣。（第八八條）試觀本憲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八三、八九、九四、九五、九七、一〇一、一五七、一五八、諸條、及第一五〇條第二項。帝國之權。乃極廣泛。各邦所能過問者。除帝國對於第七條不行使立法權外。僅教育、宗教、土地、葬埋、諸事而已。此乃應時勢之需要。有不得不然者。

帝國元首。由人民選舉。（第四一條）**似采美國之制**。而帝國首相及各邦總長、實代元首負其責任。（第五〇條）且須得帝國議會之信任。（第五四條）又似

### 師資於法

夫法蘭西之制。實非共和政治之正軌。蓋法當一八七一年戰敗後。（普法戰爭）國民議會選舉之時。共和黨主戰。君主黨主和。法國人民疲於戰爭。

故君主黨在議會極占優勢。嗣因三黨

正統黨、半正統黨、拿破崙黨、皆君主黨也

各爲其主。勢不相下。遷延

五載。輿論交責。不得已、遂將一部君主立憲式之憲法草案。更易數字。

王國字樣、改

爲共和國字樣、君主改爲總統之類、

於一八七五年、勉強通過。遂爲法國今日之憲章。此憲章出

自君主黨議員之手。是以法國之制。貌共和而實君主。甚無足取。竊嘗論之。責

任內閣制。當與世襲君主制相關聯。蓋既君主則不得不世襲。既世襲則難必其賢。既難必其賢。則大政不得不委諸內閣、而令其對議院負責焉。若在民主。則總統爲國民所公舉。（無論直接間接）當爲國民所崇信之人。夫既崇信而舉之。又只許其尸位、而不許其執政。反令內閣總攬實權、而聽命於議會。此所謂以總統爲虛君。矯揉造作。殊非民主政治之精神。況有虛君之總統。遂不得不有負責之內閣。議會既操內閣之生命。內閣遂不得不仰承議會之鼻息。此在政黨健全之國家。如英如比。尙可收政黨內閣制之利。其內閣因己黨議員之助。仍得自由措施。無所顧慮。鄙人曾著有「政府與議院之權限」一書、其第一章第二第三兩節、論政黨內閣制甚詳。至其他各國。則政黨多而勢力薄。利至則結合。利盡則分離。內閣既無可恃可久之多數於議會。自無獨立措施之膽力。且數黨偶然集合。內閣之組織既淆。自無一定之政綱。復鈔久遠之規畫。法蘭西內閣。平均六個月更易一次。意大利某閣員。長於事新。工於換黨。瞻笑全歐。其餘如西班牙、奧大利、匈牙利、希臘、等國。又均行政黨內閣制。而又均未能運用、徒受其弊者也。吾深惜德人之不以法意等國爲殷鑒。而反蹈覆轍。不完全以美國爲師資。而雜糅實甚。所幸者。帝國元首。非由議會選舉

。是又可稍矯法制法蘭西之失耳。

### 本憲法 取制維新

如(一)比例代表選舉制。(第一七條)(二)民族自決。第一

八條(三)女子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一七條及第二二條)(四)議會自行集會。(

第二四條)(五)衆民投票。(第四三條及第七三以下 條)(六)廢止特種法院。(第

一〇五條)(七)許女子爲官。(第一二八條)(八)一般官吏、俱爲終身官。(第一二

九條)(九)廢止國家教堂、及收回助金。(第一二七條及第一三八條)(十)限制所

有權之行使。(第一五三條)(十一)國家監督土地之利用及分配。(第一五五條)(

十二)廢止介入贈遺。(第一五五條)(十三)企業收歸公有。(第一五六條)(十四)

國家維持個人之生存。(第一六三條)(十五)僱員工人、得與業主平等。(第一六五

條)(十六)官吏得自由結社(第一三〇條)諸端。或更革從前之弊政。或采用最新

之學說。有他國政治家及政法學者、研議數十年、而莫敢遽行之制、德人竟一旦

行之。對此沉毅之民族。能不令人起敬耶。

本憲法有對於世界欲恢復德人在戰爭中所損失之名譽者。如第四條認國際法爲帝

國法律之一部。第一四八條謂「調和各民族之志願」。知既往之非。期將來之是。

改過遷善。情見乎詞矣。

世界各國憲法。其規定之詳密。章節之清晰。除智利外。當以德國新憲法居其次。至其擇詞之新穎。（如第七九條、第一〇九條、第一一五條、第一三〇條及第一三九條之類、）則因時代不同之故。尙較智利憲法爲優焉。

婚姻（第一一九條）親子（第一二二條）繼承（第一五四條）及契約自由（第一五二條）諸端。純屬私法範圍。本憲法乃提及之。是亦別開先河耳。

本憲法第三編第五章。多取社會主義。其實工會及經濟會（第一六五條）之權力。僅及於經濟方面。非若俄國今日之農會工會、儼然政治機關也。德國共產黨、及獨立社會黨。對於本憲法、極不滿意。屢謀變更之。卒爲多數所遏。志不得逞。此乃德國憲法史上極重大之事。故附及之。





# 德意志帝國憲法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法學博士吳昆吾譯註

德意志人民、以同種之民族、欲新造其國家、並奠邦基於自由正義中、以謀國內外之和平、以圖社會之進步、爰定此憲章、

## 第一編 帝國之構成及其權限

### 第一章 帝國及各邦

第一條 德意志帝國爲共和政體

國家權力、出自人民

(註) 「帝國」二字、在德文爲 Reich、有强大包括之意、乃聯邦帝國之稱、與

「各邦」*Land*、恰爲對待之名詞、革命以後、政體雖改爲共和、而德意志聯

邦、依然如故、彼既沿用 Reich 一字、譯者遂依名從主人之例、仍譯作帝國

、且以爲另譯他名、反失其真、此憲法第一條、各國學者、多非笑之、然德

人竟不顧他人之品評、仍沿用 Reich 一字、德人性質、固如是也、當議會討

論此憲法時、德國獨立社會黨議員孔氏 (ohn) 曾建議將「帝國」Reich 字樣、統

改爲「共和國」*Republik* 字樣、竟歸無效、

關於國家權力之行使、應參閱第五條、

第二條 帝國領土、以各邦領土構成之、遵照民族自決之原則、若其他領土居民願屬於帝國時、得以法律令其他領土屬於帝國、

(註) 應參閱第六十一條、

第三條 帝國旗色爲紅黑金三色、商旗爲黑白紅三色、加帝國旗色於內上角、

第四條 國際法上公認之規章、認爲德意志帝國法律之一部、有制裁之力、

第五條 關於帝國之事、國權由帝國機關依照帝國憲法行使之、關於各邦之事、

國權由各邦機關依照各邦憲法行使之、

第六條 左列事務、帝國獨有立法權、

(一) 外交事務、

(二) 殖民地事務、

(三) 國籍、自由移轉、入境、移民、及犯罪人引渡之事、

(四) 軍隊之組織、

(五) 貨幣、

(六) 稅關、稅務及商務區域之劃一、及商貨流通之事、

(七) 郵政、電報、及電話、

第七條 左列事務、帝國有立法權、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並各機關互助法、

(四) 護照、及外事警察、

(五) 恤貧、及保護旅行謀生之游民、

(六) 出版制度、及集會結社、

(七) 保民政策、及保護孕婦、養子、嬰兒、幼童、

(八) 公衆衛生、獸醫、及保護植物以防病及害蟲、

(九) 工作法、工人及傭工保險及保護、並職業介紹、

(十) 帝國領土內職業代表之組織、

(十一) 赴戰軍人、及其家屬保護法、

(十二) 公用徵及法、

(十三) 天然物產及經濟企業收歸社會公有、又生產、創設、分配、定價、關於經濟界者、均按照集產主義組織、

(十四) 商務、度量衡、發行紙幣、銀行、及證券交易所、

(十五) 食品、消耗品、及日用品之貿易、

(十六) 實業、及礦務、

(十七) 保險事業、

(十八) 航海、及近海大洋之漁業、

(十九) 鐵路、國內通航、地上汽車、水上汽車、空中飛艇、及爲國防及交通、修築大道事、

(二十) 戲園、及電影園、

第八條 當帝國需要全部或一部分之租稅及其他收入時、帝國對於此項租稅及收入、有立法權、但此項租稅及收入、從前屬諸各邦者、應注意保留足用之稅源

於各邦、以資維持其生存、

第九條 左列事務、若須定畫一之辦法時、帝國有立法權、

(一) 公共幸福、

(二) 保護安寧秩序、

第十條 左列事務、帝國得以立法手續、規定其章程、

(一) 宗教團體之權利義務、

(二) 教育、高等教育、及科學藏書樓包在內、

(三) 所有公家機關官吏之權利、

(四) 土地法、土地分配、國內實民、宗產、土地所有權不可贈與事、住屋、

及人民分配事、

(五) 葬埋、

第十一條 關於各邦所抽之捐稅、帝國得用立法手續、以章程規定其性質及徵

收方法、以保存社會重要利益、以防止左列弊端、

(一) 害及稅源或害及帝國之商務關係、

(二) 重(註)讀作  
平聲徵、

(三) 苛稅、或對於公務及運輸方法不應有之捐稅、

(四) 關於各邦間之貿易、及各邦內地之貿易、凡捐稅足以使輸入商品較土貨難銷者、

(五) 輸出獎勵金、

第十二條 對於帝國有立法權之事而帝國不使其立法權時、各邦保存其立法權、但帝國獨有立法權之事、不在此例、

關於第七條第十三款所載之事、若各邦法律有損帝國全體利益者、帝國政府、得不裁可之、

(註)此條應參看第六條及第七條、

第十三條 帝國之權、超過各邦之權、

若各邦之權與帝國之權、其調和有疑義或意見不同時、帝國或各邦中央該管機關、得依照帝國法律將來另行規定之條件、請求帝國最高法院裁決之、

(註) 所謂帝國最高法院者、乃指(帝國裁判院)及第一一六條所載之(帝國行

政裁判院)並第一零八條所載之(高等法院)是也、

第十四條 除帝國法律有特殊之規定外、帝國法律、由各邦機關執行之、

第十五條 帝國政府、對於帝國有立法權之事項、行使監督權、

帝國法律各邦執行時、帝國政府、得發布通規訓令、帝國政府爲監督帝國法律之執行、得派遣委員於各邦中央機關、並得各邦中央機關之同意、得派遣委員於各邦下級機關、

各邦政府、因帝國政府之請求、應補足帝國法律執行時之缺點、若意見互異時、帝國政府或各邦政府、得請求高等法院裁決之、但以帝國法律未曾指定其他法院爲限、

第十六條 在各邦之帝國行政官吏、原則上、應以各該邦之住民充之、若事屬可能及組織上並事務必要上均無不可時、凡帝國行政所用之官吏雇員工人、均應依其願望、令各在本籍服務、

第十七條 各邦應各有一自由國之憲法、

人民代表、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選舉方法、由所有德意志人民、無分男女



、依照比例代表選舉制選出之、各邦政府、應得人民代表之信任、

關於人民代表之選舉章程、於自治區之選舉適用之、但各邦法律、得以一年以上之居所條件、限制投票權、

第十八條 帝國分爲各邦、應參酌居民之願望、務使人民經濟上社會上得最上之發展、各邦領土之變更、及於帝國內有新邦之組織、均以帝國法律修正憲法之形式出之、

若各該邦自己情願者、則僅以帝國法律定之、

雖各該邦未表示情願、然領土之變更或新邦之組織、乃該地居民所願望、而爲帝國利益計亦須如此者、亦僅以帝國法律定之、

居民之願望、以衆民投票確證之、凡有選舉權於帝國議會之該地居民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帝國政府、即令行衆民投票、

關於領土變更或新邦組織之決定、應備具五分之三之票數、並代表有選舉權之居民之過半數、若僅關於普魯士邦內某州一部分之分裂、或巴威倫邦內某區之分裂、或其他各邦內某行政區域之分裂、亦均應確證該地居民之願望、若應分

裂之地、與所屬區域相較難定孰爲重要者、僅應分裂之地居民之願望、得以帝國單行法律、認爲已足、(註)即無須詢問所屬區域居民之願望如何。

俟居民願望已經確證、帝國政府提案於帝國議會、以便議決、

若於領土之分裂或集合時、發生共有財產清算之困難、則由當事者之一造、請求帝國高等法院裁決之、

(註) 本條注重領土變更、須經該地之衆民投票、實本「民族自決」之原則、而爲今日社會主義之大綱也、

本憲法第一六七條、謂十八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於本憲法公布兩年以後始實行

、蓋因萊茵河流域被聯軍占領、維爾薩伊條約第四六及第四二九條該流域內各領土之分

裂或集合、頗難自由行動也、

在本憲法草案之前、有一憲法草案共七十三條、出胡苛普魯士教授 Professor

Hugopreuss 之手、照普氏草案第十一條、則在帝國內組織新邦、極爲易事、

且預計將普魯士邦分爲十五六小邦、普氏草案未經採用、其原案第十一條、完全修正、成爲本憲法之第十八條、當議會討論此憲法時、有議員某君演

說曰、「無論以何等代價、吾人應防止普魯士邦之瓜分、蓋瓜分普魯士邦、乃吾仇之戰爭主要目的也、今日亦猶一八一二年之頃、普魯士邦固始終爲德意志之脊骨也、」云云、

第十九條 在某邦內有憲法上之難題、而該邦並無該管法院足以解決者、又在各邦間或帝國與某邦間一切難題、除關係私法者不計外、均因當事者一造之請求、由帝國高等法院裁決之、但若不歸其他帝國法院管轄者爲限、  
帝國元首、命令執行高等法院之決定、

(註) 應參閱第十三條第一〇八條及第一七二條、

## 第二章 帝國議會

第二十條 帝國議會、以德意志人民之議員組成之、

第二十一條 議員爲人民全體之代表、議員只服從其良心、並不受何等委任之拘束、

第二十二條 議員由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選舉方法、無分男女、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依照比例代表選舉制選出之、投票之日、應爲禮拜日或公衆休息日、

詳細辦法、以帝國選舉法規定之、

(註) 現行選舉法、乃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公布、該法規定直接無記名投票、男女平等同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設比例代表選舉制、依照該法、德國共分三十八選舉區、每十五萬人出一議員、若零數在七萬五千人以上者、亦得出一議員、共有議員四百三十三人、

第二十二條 帝國議會、每四年一選舉、新選舉、應在帝國議會終了時期後兩個月內舉行、

帝國議會第一次、至遲應在選舉後第三十日、自行集會、

第二十四條 帝國議會、於每年十一月第一禮拜二日、自行集會於帝國政府所在地、帝國議會議長、因帝國元首或帝國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先期召集帝國議會、

帝國議會、自定休會及開會日期、

第二十五條 帝國元首、得解散帝國議會、但同一理由、只能爲一次之解散、新選舉、應於解散後六十日內行之、

第二十六條 帝國議會、選舉其議長副議長及秘書、帝國議會、自訂辦事規則、

第二十七條 在休會或閉會中、上次開會時之議長及副議長、仍保留其職權、

第二十八條 議長於帝國議會會場內、行使議場權及警察權、議會內部行政、屬

諸議長、議長於帝國預算範圍以內、規定議會收入支出、並於法律事務及帝國  
行政訴訟上、代表帝國、

(註)所謂議場權者、德文爲 *Hausrecht*、乃指維持議場秩序之權、

第二十九條 帝國議會、議事公開、若有議員五十人之建議、而又得三分之二多數贊成者、得秘密討論、

第三十條 凡帝國議會及各邦議會之公開時或開委員會時之議事記錄、均不生責任問題、

第三十一條 在帝國議會中、設立一選舉審檢所、選舉審檢所、決定某議員是否有出席之權、

選舉審檢所、以帝國議會議員及帝國行政裁判所推事組成之、帝國議會議員、由帝國議會選任、立法期即其任期、帝國行政裁判所推事、經該裁判所所長推

舉、由帝國元首任命、

選舉審檢所、於公開口頭辯論之後、由帝國議會議員二人及帝國行政裁判所推事二人、宣告判決、

除公開辯論外、訴訟進行、由帝國委員一人主持之、此委員由帝國元首任命、至訴訟程序、則由選舉審檢所規定之、

(註)在帝國行政裁判所未設立以前、應選帝國法院推事、充選舉審檢所推事、

參看第一  
六六條

第三十二條 除憲法要求他項之多數外、帝國議會之決議、以通常投票之多數定之、至帝國議會應爲之選舉事項、則可以章程反對前項之規定、

此項多數、以章程規定之、

(註)所謂「帝國議會應爲之選舉事項」、乃指議會內部選舉而言、如選議長、副議長、委員長、委員會之類、此可以另定何者爲多數、不必牽拘於「通常投票之多數」也、蓋多數計算法不一、有按議員全體算者、有按投票票數算者、本條規定原則、照投票票數計算、但許另設例外耳、

第三十三條 帝國議會及帝國議會之委員會、得請求帝國首相及帝國所有各部總長出席、

帝國首相、帝國各部總長、及政府委員、均得出席於帝國議會及委員會、各邦得派遣全權代表出席、申述該邦政府對於某議案之意見、

各邦政府代表、得請求於討論時發言、至帝國政府代表、則無論議事日程中已未列入、均得發言、

帝國及各邦政府代表、均在議長紀律權之下、

第三十四條 帝國議會、有組織預審委員會之權、又當議員有五分之一提議時、有組織預審委員會之義務、預審委員會或議提人所認為有用之證據、由該會以公開形式搜集之、預審委員會、因該會委員三分之二之表決、得不公開、預審委員會辦事程序 及其委員員數、均以章程規定之、

法院及行政機關、對於預審委員會之請求、關於確認證據者、應即為辦理、若預審委員會調取檔案、應即送交、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適用之、並適用於該委員會所請求之機關、但不得因而

侵害書信郵政電報電話之秘密、

第三十五條 帝國議會、選任一常設外事委員會、此委員會、於帝國議會開會期間以外、或於帝國議會立法期終了之後、或於帝國議會解散後、直至帝國新議會集會時爲止 均得行其職務、除有三分之二多數贊成公開外、委員會討論時、並不公開、

帝國議會、另選任一常設委員會、在議會休會中及立法期終了之後、保護國民對於帝國政府之代表權、

此等委員會、有預審委員會之權、

第三十六條 帝國議會議員、及各邦議會議員、無論何時、不得因其投票之故、或爲執行其職務所發表之意見、而受司法或紀律上之懲處、並不得於議會以外、受他種侮慢、

第三十七條 在開會期間內、帝國議會或各邦議會議員、無該議員所屬議會之允許、不得因犯罪之故、受審問或逮捕、惟現行犯當場拘獲、或犯罪後一日內拘獲者、不在此限、



凡足以限制個人自由而使之不得執行議員職務者、均須得議會之允許、

所有刑事訴訟、或拘禁、以及其他限制個人自由之事、在議會開會期間內、反對帝國議會議員或各邦議會議員者、有該議員所屬議會之請求、即行停止、

第二十八條 帝國議會議員及各邦議會議員、因其議員之資格而受人委托、或因執行自己議員之職務、而以某事委托他人者、均可拒絕證言、並對於所委托之事、亦得拒絕證言、至關於書證之扣押、法律允許有拒絕證言之權者、議員亦如之、

無論何種搜查扣押、無該議會議長之許可、於帝國議會及各邦議會會所、不得行之、

第三十九條 官吏及從軍者、關於執行自己在帝國議會或在各邦議會之議員任務、無須請假、

官吏及從軍者、若欲爲帝國或各邦議會議員、因預備選舉而請假、應即照准、第四十條 帝國議會議員、在德國所有鐵路上、有免費乘車之權、並得支領給金、給金以帝國法律定之、

### 第三章 帝國元首及帝國政府

第四十一條 帝國元首、由德國全國人民選舉、

凡德人民國年紀已滿二十五歲者、均有被選之權、

其詳細以帝國法律規定之、

(註)本憲法原草案第一六四條云、「從前君主之家族、無帝國元首之被選舉權、」此條於第二讀已經通過、至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三讀時、德民主黨員反對之、遂以百九十八票之多數對百四十一票之少數刪去之、

第四十二條 帝國元首、於就職之時、在帝國議會之前、宣左列之誓言、

「余誓竭力以圖德國人民之幸福、勤謀其興隆、却祛其災害、恪守帝國憲法及法律、憑良心以盡職、遵正義以待人、」

宗教上之誓言、准其附入、

第四十三條 帝國元首、任期七年、帝國元首、得再當選、

帝國元首、於未滿任以前、因帝國議會之請求、經衆民投票、得以去職、帝國議會對於不使帝國元首居職之決定、須有三分之二多數表決、若衆民投票反對

去職者、此投票無異於新選舉、則帝國議會因而解散、

不經帝國議會之允許、帝國元首、不得受刑法上之制裁、

第四十四條 帝國元首、不得同時爲帝國議會議員、

第四十五條 帝國元首、於國際上代表帝國、以帝國名義、與外國締結同盟及其

他條約、派遣及接受使節、

宣戰媾和、以帝國法律行之、

與外國締結之同盟及條約、其關係事項乃帝國有立法權者、應得帝國議會之同

意、

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有特定者外、帝國元首、任免帝國文武官吏、並得使其他官

廳行使任免權、

第四十七條 帝國元首、統率帝國所有軍隊、

(註)雖未分別陸軍海軍、實包括陸海軍而言、

第四十八條 若某邦(註)組成帝國之各邦而言不盡帝國憲法上或帝國法律上之義務、帝

國元首、得用軍隊強制之、

在德意志帝國內、若公共安寧秩序有重大擾亂或有危險之虞時、帝國元首、爲恢復公共安寧秩序、於需要時、得用軍隊、當此時、並得暫行停止第一一四條第一一五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一八條第一二三條第一二四條及第一五三條所載之根本權利全部或一部分、

帝國元首、應將照本條第一及第二項所取辦法、即速通知於帝國議會、若帝國議會有異議時、此等辦法、應即廢止、

若有緊急危害、各邦政府、於其領土內、得施行本條第二項所載臨時辦法、但帝國元首或帝國議會有異議時、此等辦法、應即廢止、

詳細以帝國法律規定之、

第四十九條 帝國元首、爲帝國行使特赦權、

帝國大赦、須有帝國法律、(註即大赦須以帝國法律規定之也)

第五十條 帝國元首之所有命令勅令、以及關於軍隊之命令、均須帝國首相或帝國該管總長之副署、始爲有效、副署發生責任、

第五十一條 帝國元首有障礙時、由帝國首相代理之、若障礙時期甚長、則以帝

國法律規定代理、

若帝國元首出缺時、亦照前項辦理、至新選舉之時爲止、

第五十二條 帝國政府、以帝國首相及帝國各部總長組成之、

第五十三條 帝國首相、由帝國元首任免之、帝國各部總長、由帝國元首依帝國首相之意見任免之、

第五十四條 帝國元首及帝國各部總長、爲執行職務、應得帝國議會之信任、當帝國議會對於某人爲不信任之投票時、某人應即辭職、

第五十五條 帝國首相、領袖帝國政府、依據帝國政府所定及經帝國元首所批准之規則、指揮一切事務、

第五十六條 帝國首相、定大政方針、對於帝國議會、負其責任、帝國各部總長、得於大政方針範圍內、自由指揮該管部之事務、本人對於帝國議會、負其責任、

第五十七條 帝國各部總長、應將一切法律案及憲法或法律規定應行共同討論之事務、提出於帝國政府、共同討論議決、又問題關係帝國數部而各該部總長意

見不一致者、亦提出公同討論、

(註)此即國務會議之標準、

第五十八條 帝國政府之決議、以多數定之、若票數平均、則首相有取決權、

第五十九條 帝國議會、對於帝國元首、帝國首相、及帝國各部總長、因違反帝國憲法或帝國法律而有過失者、得告訴之於德意志帝國高等法院、此告訴案、須有帝國議會議員至少百人署名、並須有修改憲法時所須之多數贊成、詳細辦法、以關於高等法院之帝國法律定之、

#### 第四章 帝國參議院

第六十條 帝國參議院、於帝國立法上及行政上、代表德國各邦、

第六十一條 在帝國參議院中、每邦至少有一議員、大邦每百萬居民有一議員、若餘數不及百萬、但能及最小邦全體居民之數者、亦以百萬計算、無論何邦、其所出議員、不得逾全院員數五分之一、

奧地利國、於其合併於德意志帝國之後、得按照其居民之數、出議員於帝國參議院、但目下奧國在該院代表、只有被諮詢之權、

每次大調查人口之後、帝國參議院、從新規定其員數、

(註)本條宣布之後、協約各國、謂德國欲與德合併、顯係違背維爾薩伊條約第八十條、協約國最高會議、遂於一九一九年九月二日、通牒德國、令其於十五日之內、修改此條、否則將以兵力進佔萊茵河右岸其他地方、

九月五日、德國政府覆文、謂本條無礙條約、因本憲法第一七八條第二項、已載明無論何種規定、不得損及條約也、

協約國最高會議、接得德國覆文後、仍不滿意、要求德國正式宣言、本條與維爾薩伊條約衝突、不得適用、

德政府不得已、遂命使節將協約國提交之宣言書、正式簽字、其文曰、「今以德國政府名義、承認並宣言、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德國憲法、其所有規定、與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維爾薩伊媾和條約相衝突者、均屬無效、如允許與國代表參加德國參議院一事、照媾和條約第八十條、應由國際聯盟會參酌與國之國際情勢修正後、始可爲之、本宣言應於媾和條約實行後十四日內批准」

第六十二條 在帝國參議院內之各委員會中、每邦不得多過一員、

第六十三條 在帝國參議院中、各邦政府國務員、代表各邦、但普魯士一半議員

、照該邦法律之規定、由普魯士各地方行政機關派出、

各邦得按照其在帝國參議院可出議員之人數、派遣代表、

(註)本條原文字句、不甚明晰、即謂各邦在帝國參議院之議員、並非由各該邦

人民選舉、乃由各該邦政府派遣而來、惟普魯士邦、一半由其政府派遣、一半

由普魯士各地方行政機關派出、因普魯士領土較大、故特設例外耳、

本憲法第一六八條規定、於此項法律未公布以前、最久一年之內、普魯士邦在

帝國參議院可出之議員全數、均歸政府派遣、

第六十四條 若有該院議員三分之一之請求、帝國政府、應召集帝國參議院、

第六十五條 帝國參議院及該院之委員會、均由帝國國務員主席、於帝國參議院

及該院之委員會開議時、帝國國務員、有出席之權、若當被請求時、有出席之

義務、又當投票時、帝國國務員有請求發言之權、

第六十六條 帝國政府、及帝國參議院所有議員、均得建議於帝國參議院、

帝國參議院、以章程規定其事務之進行、



帝國參議院之全體會議爲公開、但得以章程規定某等事件之討論、依照條件、停止公開、

決算票數時、取決於投票人之通常多數、

第六十七條 帝國國務員、應使帝國參議院知帝國事務之進行、遇有重要問題時、應諮詢帝國參議院之該管委員會、

## 第五章 帝國立法

第六十八條 法律提案權、帝國政府及帝國議會議員、均有之、

帝國法律、由帝國議會票決之、

第六十九條 關於法律提案、帝國政府、應得帝國參議院之同意、若彼此意見不

同、帝國政府仍得提案、但須將帝國參議院反對之意見書、一併提交、

若帝國參議院決定提出某法律案、而帝國政府不贊同者、帝國政府仍將此案提

出於帝國議會、惟附帶政府之意見書、

第七十條 帝國元首、頒行遵照憲法而製成之法律、並於一月以內、公布於「帝

國法律公報」之上、

第七十一條 除有特別規定外、凡帝國法律、自「帝國法律公報」在帝國首都發行之日第十四日、發生效力、

第七十二條 因帝國議會三分之一議員之請求、帝國某法律之公布、可延期兩月、但經帝國議會及帝國參議院認為緊急者、縱有前項請求、仍由帝國元首公布之、

第七十三條 某法律既經帝國議會票決之後、在其公布之前、若帝國元首認為須交衆民投票者、得於一月之內、提交衆民投票、

某法律既經帝國議會三分之一議員請求延期公布者、若有二十分之一選民、認為須交衆民投票者、得提交衆民投票、

若有十分之一選民要求提出某項法律案者、亦交衆民投票、只對於法律提案、始得請求衆民投票、此項法律提案、由帝國政府送交帝國議會、並附記政府意見、若所請求之法律提案、經帝國議會認可而並未加以修改者、即無須衆民投票、

關於預算案、稅法、及薪俸法、惟帝國元首、得召集衆民投票、

關於衆民投票以及請求衆民投票之程序、均以帝國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四條 帝國參議院、對於帝國議會所票決之法律案、得否決之、

應於帝國議會最紛投票之兩星期內、將否決之案、送交帝國政府、並於再下兩星期內、將其否決之理由書送交、

所否決之法律案、再提交帝國議會、從新取決、若帝國參議院及帝國議會仍意見互異、則帝國元首得於三個月之內、將此案提交衆民投票、若帝國元首不行使此權、則此法律案認爲消滅、若帝國參議院所否決之法律案、帝國議會又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反對否決者、則帝國元首於三個月以內、可將此法律案、照帝國議會所票決者、公布、或提交衆民投票、

第七十五條 帝國議會議決之案、惟多數選民均來投票之衆民投票、始得變更之、

第七十六條 憲法得用立法手續修正之、但帝國議會決定修正憲法案、須有法定人數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贊成、始爲有效、帝國參議院對於修正憲法案、須有三分之二投票多數、始能決定、若因人民請求將修正憲法案交

衆民投票時、亦須有多數選民之贊成、

若帝國議會贊成修正憲法案、而帝國參議院反對之者、倘於兩星期內、帝國參議院請求提交衆民投票、則帝國元首、即不得公布此案、

第七十七條 爲執行帝國法律所必需之行政命令、有一般之性質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均由帝國政府定之、至帝國法律之執行、係委托各邦機關辦理者、則尙須得帝國參議院之同意、

## 第六章 帝國行政

第七十八條 外交事務、純屬帝國事務

各邦就其有立法權之事務、得與外國締結條約、此項條約、須得帝國之認可、爲修改帝國邊界與外國商訂協約、由帝國以某關係邦(註)指組成帝國之某邦地也、之同意締結之、修改邊界、應以帝國法律出之、但僅係劃改兩方面無人民居住之境地者、不在此限

某邦有特殊經濟狀況、或壤地與外國相接者、爲維護其利益起見、帝國得以該邦之同意、規定組織及必要辦法、

第七十九條 捍衛帝國、乃帝國事務、德意志人民軍隊之組織、由帝國法律取畫

一制度、並參酌各地居民特殊情形規定之、

第八十條 殖民地事務、純屬帝國事務、

第八十一條 德國所有海商船、組成唯一之海商隊、

(註)本條之意、欲統一海商船舶、以期發展海運及對外貿易、

第八十二條 關於關稅及商務、德意志為一領土、(註)即關稅及商務、各邦皆歸一致、無此疆彼界之分、

其邊界之關稅、咸歸畫一(註)此指對外國之關稅、亦歸一致、各邦不得取特殊之制、

關於關稅之邊界、與關於政治之邊界為一律、(註)國界為關界也在海邊、則以沿岸及

屬於帝國領土之島嶼為關稅邊界、但關於海邊及其他流域、得另設特殊之關稅

邊界

外國領土、或其領土之一部分、得因條約或協商、加入關稅領土之內、(註)即指可入

德國關稅領土而言、此節為與他國締結關稅同盟而設、

因特別必要情形、某部分領土、得除在關稅領土之外、自由港之免稅通過、惟

以修正憲法之法律、始得刪去之、

免稅境地，得因條約或協商，加入外國關稅領土之內、

所有天產品工業品美術品、在帝國內均自由流通、在各邦間及各自治區間、得進口出口或通過、但得以帝國法律規定例外、

第八十三條 關稅及消費稅、歸帝國機關管理、

但於帝國機關所管理之稅務、應注意保護各邦農務商業技術實業之特殊利益、

(註)本憲法第一六九條、規定第八十三條實行之期、由帝國政府定之、在過渡時代中、關稅及消費稅之徵收管理、因各該邦之請求、得交各該邦辦理、

第八十四條 帝國以立法手續、規定左列各事、

(一)各邦財政機關之組織、務使帝國度支法律、到處得合法及畫一之執行、

(二)執行帝國度支法律之監督機關之組織及其職權、

(三)對於各邦之清算、

(四)執行帝國度支法律之行政經費之妥籌、

第八十五條 帝國所有收入及支出、每年度均預先估計、並載在豫算案之中、豫算案於每年度開始之前、以法律定之、

支出之款、按照通規、以一年計、但有特別情形、得定較長之時期、此外凡有超過會計年度及與帝國收入支出或管理不相關涉之條文、均不准列入帝國豫算法之內、

帝國議會、無帝國參議院之同意、不得於豫算草案內、增加支出之款、或另添新支出、

帝國參議院之同意、得依照第七十四條條文代替之、

第八十六條 在會計年度之中、帝國財政總長、爲減輕帝國政府之責任、報告帝國所有收入之用途、於帝國參議院及帝國議會、決算之審計、以帝國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按照通規、以獲利爲目的之支出、或因緊急需要、始准借款充用、

照以上條件之借款、及使帝國負擔之所有保證義務、均非由帝國法律、不得發生、

第八十八條 郵政、電報、電話、純屬帝國事務、

郵票在帝國全國、咸歸一律、

帝國政府、以帝國參議院之同意、頒定交通方法規則、及使用交通方法應納之

費、(註)所謂交通方法、即指並得以帝國參議院之同意、委託關於此項之職權於帝國郵政總長、

對於關係郵政、電報、電話、及其價目之各問題、帝國政府、得以帝國參議院之同意、組織一顧問會、以便諮詢、

關於此項事務對外國之條約、惟帝國締結之、

(註)在此憲法以前、德國郵政電政、均不統一、如巴威倫及維爾登堡二邦、均取特殊之制、本憲法第一七〇條規定自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起、以上二邦之郵政電政、均改歸帝國管理、

第八十九條 帝國得將爲公用設備之各路、收歸國有、並統一管理之、

各邦收取私有鐵路之權 若帝國請求時、即讓與於帝國、

(註)本憲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自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起、鐵路、河道、海上標識、均歸帝國管理、

第九十條 帝國收取鐵路時、兼取得公用徵收之權、及關於鐵路之公法最高權、關於此等權之範圍、倘有爭議、由高等法院決定之、



第九十一條 帝國政府、以帝國參議院之同意、規定各鐵路之建築、管理、及車務、並得以帝國參議院之同意、委託關於此項之職權於帝國該管總長、

第九十二條 帝國各鐵路之豫算決算、雖包括在帝國總豫算總決算之內、然帝國各鐵路、均照獨立經濟之營業辦理、自行籌措經費、如支付利息、分期償還鐵路負債、及組織鐵路準備金、均在其內、分期償還負債及準備金之數目、並準備金之用處、均以單行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三條 對於關係鐵路之運價之各問題、帝國政府、得以帝國參議院之同意、組織帝國鐵路顧問會、以便諮詢、

第九十四條 若帝國已將某地域內爲公用設備之鐵路、收歸帝國管理、將來在此地域內、只帝國或得帝國之許可、始得再修造爲公用設備之新鐵路、若修造新路或更改舊路線、以致侵佔某邦（註）指組成帝國之各邦權利、帝國鐵路管理機關、於決定之前、應諮詢該邦執政者、

但帝國若尙未將某路收歸帝國管理、則雖反對該路所經過邦之意見、只須有帝國法律、又不損及該邦主權、帝國得自行修造爲公益上或國防上必要之鐵路、

或將該路修築事務、委托他人辦理、並於需要時、予以公用徵收之權、

各鐵路之經營、應預備得與其他路線相接、其費用歸其他路線負擔、

第九十五條 凡爲公用設備之鐵路、而不歸帝國管理者、均歸帝國監督、

歸帝國監督之鐵路、均按照帝國所定畫一規章、修造設備、該鐵路當辦理得宜

獲業務之安全、應公用之必要、載客運貨、務宜妥當、並應需要、

關於運價之監督、應趨嚮於畫一及減輕鐵路運價、

第九十六條 所有鐵路、即並非爲公用設備者亦然、當帝國爲國防需用時、均聽

從帝國徵發、

第九十七條 帝國得將可以通航而爲公用設備之水道、收歸國有、並管理之、

既經收歸國有後、將來無論爲公用設備之某航道、只帝國或得帝國之許可、始

得修濬或整理之、

管理、或展長、或新濬、可以通航之水道時、應與各該邦接洽、注意地利水利

之需要、並爲之改良、

各航道之管理、應預備得與其他國內航道相接、其費用歸承辦者擔負、關於航

道與鐵路相接之事、以上義務、仍舊存在、

帝國收取航道時、兼取得公用徵收之權、及核定運價最高權、並水利及水上警察權、

河道工程組合會、所有展長天然航道、至萊茵河 Rhein 維塞河 Weser 厄耳白河 Elbe 流域之職權、均移交於帝國、

第九十八條 對於關係航道之各問題、帝國政府、得以帝國參議院之同意、另定規章、組織帝國航道顧問會、以資協助、

第九十九條 於天然航道上、惟因便利通航、曾經興工、整理、設備、始得抽捐、關於國家及地方之設備、所抽捐款、不得超過此等設備之開辦費及經常費、凡設備不僅為便利通航、而尚有其他目的者、此等設備之開辦費及經常費、僅就其為便利通航之一部分、由行船捐項下支用、為用款付息之支出、及為分期償債之支出、均屬開辦費、

於工人航道所抽捐款、及因該航道及碼頭之設備所抽捐款、前項之規定、得適用之、

國內通航之行船捐、可根據一航道一河流或一支流之費用總數計算之、此等規定、推廣及於通航水道之木筏、

外國船舶、及其載貨之納捐、與德國船舶及其載貨之納捐不同、或較重、惟帝國定之、

爲籌措經費、以資維持及擴充德國航道、帝國得以法律令與通航有關係者、另納捐款、

第一百條 爲籌措維持及修濬國內通航之經費、帝國法律、得令凡因修理欄閘而獲通航以外之利益者納捐、如某某數邦、均有利益、而帝國獨負擔工程費用之時、

第一百零一條 帝國得將所有海上標識、收歸國有、並管理之、如燈塔、燈船、浮標、礁記是、既經收歸國有後、將來無論何種海上標識、只帝國或得帝國之許可、始得設立或整理之、

## 第七章 司法行政

第一百零二條 推事獨立、只服從法律、

第一百零三條 普通裁判、由帝國法院及各邦各法院行使之、

第一百零四條 普通裁判之推事、爲終身官、只依照法律所定之理由及格式、由司法機關決定後、始得不顧本人之情願、將其免職、停職、調任、或退休、推事退休之年齡界限、以法律定之、

因法律而生之暫行停職、不在此項規定之內、

當法院組織或其管轄有變更時、各該邦之司法行政機關、得不顧關係者之情願、將其調任於其他法院中、或離去其本職、但須維持其全俸、

此等規定、不適用於商事推事、鄉區評斷員、及陪審官、

第一百零五條 不得有特種法院、無論何人、不得令其不面合法推事、關於戒嚴法院及軍法會議之法律條文、不在此項規定之內、關於榮譽之軍事法院、均裁撤、

第一百零六條 除戰時及在軍艦內不計外、軍事裁判、即行廢止、其詳細以帝國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在帝國及各邦、依照法律、應有行政裁判所、以反抗行政機關之

命令及決定、以保護個人、

第一百零八條 德意志帝國、設一高等法院、其組織俟諸帝國法律、

(註)在此項帝國法律未頒布以前、照本憲法一七二條、應設一合議局、以代帝國高等法院、此局以七人組成之、四人由帝國議會、三人由帝國法院、各就其議員及推事中推舉之、

## 第二編 德意志人民之根本權利及義務

### 第一章 個人

第一百零一條 所有德意志人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

原則上、男女有同等之公民權利及義務、

公法上之優先權及不平等待遇、由出生(註)即指生為平民、則為平民、生為貴族、則為貴族、及階級

而來者、一律廢止、貴族稱謂、只作為姓氏之一部分、並以後不再授予、

一切銜名、為定職名官之用者、始准授予、但學位不在此例、

國家不再給予勳章及某種榮譽之標識(註)但本憲法第一七五條、規定由一

章、則  
仍其舊、

德意志人民、無論何人、不得收受外國政府之銜名或勳章、

第一百一十條 在帝國及在各邦、國籍之取得及喪失、均依帝國法律定之、一邦

(註)指組成帝國之各邦而言之所有人民、同時爲帝國人民、

所有德意志人民、無論在帝國某邦、其權利義務、等於該邦之人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所有德意志人民、在帝國全國、享自由遷徙之權、凡德意志人民、在帝國所有各處、有隨意居住、暫住、並取得不動產、及自由經營生計之權、以上規定、以帝國法律、始得限制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凡德意志人民、均准移住於非德意志之國土、移住自由、惟以帝國法律、始得限制之、

凡帝國人民、無論在帝國領土、或在帝國領土之外、對於外國、均有被帝國保護之權、

德意志人民、無論何人、不得被引渡於外國政府、受審問及處罰、

(註)維爾薩伊條約第二二八條、謂德國軍人、於此次戰爭中違反戰時法規及習慣者、應引渡於協約國法庭云云、本憲法第一一二條末項、顯與條約相背、協

約國於反對本憲法第六一條時、第二次通牒中、曾附帶抗議、惟並未堅持修改本條第一一耳、

第一一十三條 帝國居民、有操外國語者、不得以立法或行政、損及其民族之自由發達、如於教育上操用其本鄉語言、及關於內政與司法行政是、

第一一十四條 身體自由、不可侵犯、惟依照法律、始得以公權損及或剝奪身體之自由、

被剝奪自由者、於一日之內、應告以何項機關所發命令、及因何事故、並速使其得爲不服此種剝奪自由處分之申訴、

第一一十五條 凡德意志人民之居所、乃其養護之地、不可侵犯、惟因法律、始有例外。

第一一十六條 無論何事、惟法律於此事行爲之前、曾經規定罰則者、始得被處以罰、

第一一十七條 書信秘密、及郵政電報電話之秘密、不可侵犯、惟因帝國法律、始有例外。



第一百一十八條 凡德意志人民、於普通法律範圍之內、有用語言、筆墨、印刷品、圖畫、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其意見之權、無論何種工作或職務、不得剝奪此權、又無論何人、不得因其行使此權之故、使之受某項損失、不得施行檢查、但關於影戲片、得以法律設定例外、又如防閑淫褻文字、對於公共劇藝及陳列注意保護青年諸事、均得以法律規定之、

## 第二章 社會生活

第一百二十九條 婚姻爲家庭之始基、爲民族之保存及增進、立於憲法特別保護之下、婚姻之制、男女兩性、權利平等、

國家及自治團體、注意其清白、其健康、及社會上家庭之改良、人口繁多之家庭、享有設定辦法以減輕其負擔之權、

爲母者、享有國家保護及優待之權、

第一百三十條 爲使青年受身體上知識上及社會上之美格、教育青年、乃父母第一義務及自然權利、政治機關、監督其教育方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爲私生子之身體上知識上及社會上之發達、立法上應以待嫡子

者待私生子。

第一百二十二條

應保護青年、以防利用、(註)即因青年以圖自利、如並防

德育知育體育之荒棄、國家及自治團體、爲必要之組織、

凡保護之辦法、惟依法律、始得行使強制、

第一百二十三條

所有德意志人民、有和平及無武器集會之權、無須呈報及單獨

允許、

露天集會、得以帝國法律、令其呈報、若當公共安寧有緊急危害之時、得禁止

集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所有德意志人民、若目的不違反刑法、有組織團體及結社之權

、此權不得以預防方法限制之、此規定於宗教會及宗教團體適用之、

所有團體、依照民法條規、自由取得法律能力、但某團體目的、有政治或社會

政策或宗教性質者、此能力即無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投票之自由及秘密、均有保障。其詳細以選舉法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德意志人民、有以書面向該管機關或人民代表、提出請願或

要求之權。此權之行使、個人或多數集合、均得爲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自治區及行政區、於法律範圍之內、有行政自主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所有市民、並無區別、依照法律、因其所長、服役公務、

所有反對女子爲官之例外規定、均刪除、

官規大綱、以帝國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法律有反對之規定外、官吏之任命爲終身、退休金及遺族贍

養金、均以法律規定之、官吏之既得權 不可侵犯、官吏因金錢上之權利、得

向法庭起訴、

唯依法律所定之條件及形式、官吏始得停職、免職、或調任薪俸較少之職、

受懲戒之處分、應有上告之途、及得以撤銷處分之訴訟手續、不利於某官吏之

事實、唯該官吏業經受命自行解釋後、始得記入於該官吏之人身冊內、(註)人身冊、

記載某人受處專分之事實、該官吏得檢閱自己之人身冊

既得權之不可侵犯、及金錢上權利之救濟 對於職業軍人、(註)即以當兵爲職業者 亦一

律保障、軍人之地位、以帝國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官吏爲衆人之公僕、非一黨之傭役、

政治上意見之自由、及結社之自由、對於所有官吏、均有保障、

帝國法律、組織官吏之特別代表機關、

第一百三十一條 某官吏於行使所受委任公權之際、對第三者違背職業上之義務、其責任應歸國家或該官吏所辦事之機關負之、不得告訴官吏、但通常裁判程序、並非不適用之、

詳細規定、俟諸該管立法、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德意志人民、依照法律、有擔負名譽職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所有國民、應依照法律、服徭役於國家及自治區、

當兵義務、依照帝國軍事法律辦理、軍事法律、規定從軍者之某種根本權利、將受何等限制、以期達軍務目的、及維持軍紀、

第一百三十四條 所有國民、一律依照法律、量其能力、供給公家所有費用、

## 第二章 宗教及宗教團體

第一百三十五條 帝國所有住民、享有信仰及良心之完全自由、宗教之自由行使

、爲憲法所保障、爲國家所維護、但國家普通法律、並不因此變更、

第一百三十六條 民事上及公務上之權利義務、並不因行使宗教自由、而附條件、或受限制、

享有民事上及公務上之權利、又服公家職務、均與宗教信仰、不相繫屬、無論何人、無宣布其宗教上信仰之義務、只權利義務由是而生、或法律令爲統計之調查時、官廳始有詢問某人屬於某種宗教團體之權、

無論何人、不得受強迫而遵用宗教上之習慣或儀式、或參加宗教上之運動、或使用宗教上之誓言、

第一百三十七條 無國家教堂、

結成宗教團體之自由、乃有保障、在帝國領土內、宗教團體之同盟、毫無限制、

每一宗教團體、於一般通用之法律範圍內、自由處理其事務、並任用職員、不受國家或自治區之忝預

宗教團體、依據民法之普通規定、獲得法律能力、

宗教團體、有公法上之性質者、仍屬公法上之組合機關、其他宗教團體、若其組織及社員人數、足以證明其能常存者、倘要求平等權利、亦給予之、多數有公法上性質之宗教團體、集合而成爲一聯合會、此聯合會、亦屬公法上之組合機關、

爲公法上組合機關之宗教團體、得按照該邦(註)指組成帝國之各邦而言法律之規定、根

據納稅名簿抽稅、

以公共進行哲學理想爲務之團體、認爲宗教團體、

執行此等條文須有章程時、由各該邦之立法規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給予宗教團體之助金、或因法律、或由契約、或從法律上

之特別名義而來者、均得以各該邦之立法收回之、帝國規定其章程、(註)本憲法第一

七條謂此項法律未公布以前、此種助金、悉仍其舊、

宗教團體或宗教學會之房產、充祈祭或教授或善舉之用者、又其基金、其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並其他財產、均受保障、

(註)本款文氣如此、譯者又不敢矯正之、謹釋如左

(一) 充祈祭或教授或善舉之房產之所有權、及房產上之其他權利、

(二) 基金之所有權、及基金上之其他權利、

(三) 其他財產、

以上三種、均受保障、

第一百三十九條 星期日、及國家承認之節期日、乃身體休養及精神怡豫之日、均爲法律所保障、

第一百四十條 從軍者、須有餘暇、以盡其宗教上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爲在軍營醫院監獄及其他公立場所內、得神明及靈魂之感導、准宗教團體爲宗教上之行爲、但無論何種強迫、不得施之、

#### 第四章 教育及學校

第一百四十二條 美術科學、以及其教授、均屬自由、國家保護之、並優待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青年教育、屬諸公家、帝國及各邦暨各自治區、協謀其組織、師範之養成、按照高等教育之一般原則、於帝國內取畫一之制、

公立學校之教師、有國家官吏之權利及義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教授之事、歸國家監督、國家得使自治區協同辦理、學務之視察、由專任及專門之官吏辦理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有普通入學義務、此義務爲平民學校、其功課最少八年、次爲完成學校、至滿十八歲爲止、平民學校及完成學校內之教授及用品、均免費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共教育事務、爲有機的組織、中等及高等學校、照共同之基本學校設立之、設立此等學校時、應注意職業生計之殊異、令一幼童入某學校時、應注意上品質程度、至其經濟上及社會上之地位、暨其父母之宗教信仰、可勿庸顧慮、

但若有教育權者有所請求時、則可在自治區中、設立與伊等宗教信仰或哲學觀念相合之平民學校、但不得因而害及第一項所指之學校、有教育權者之願望、應盡其所能注意及之、其詳細由各邦立法、依照帝國法律之所定章程規定之、使貧乏之士、得肄業於中等及高等學校、帝國及各邦暨各自治區、於其預算案內、添列經費、如入學補助費、給予堪受中等及高等教育之幼童之父母、至畢業時爲止、



第一百四十七條 私立學校、代替公立學校時、須經國家承認、受治於該邦法律、若私立學校教授目的、及其組織、並其教員之學問、均不在公立學校之下、而又不以學生父母之貧富分別學生者、國家應承認之、倘教員經濟上及法律上之地位、無充分之保證者、不得承認之、

照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應注意少數有教育權者之願望時、始得設私立平民學校、惟教育行政機關、認爲教育上有特殊利益時、始得於自治區內、設合乎宗教信仰或哲學觀念之公立平民學校、私立預備學校廢止之、

關於非代替公立學校之私立學校、仍依現行法辦理、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所有學校內、應以德意志國民之精神、及調加各民族之志願、盡力發達德育、公民觀念、個人及職業品格、

在公立學校內之教授、應注意勿傷及思想異趣者之感情、

公民教授及工作教授、乃學校內之教授科目、凡學生於其入學義務已滿之時、得憲法附本一卷、

平民教育、高等平民學校、亦在其內、應受帝國及各邦並各自治區之優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宗教教授、乃學校內之普通科目、但與宗教信仰無關之學校、不在此例、宗教教授之實施、規定於教育法之中、宗教教授、應與該宗教團體之宗旨相合、但不得損及國家監督權、

教員、惟聲明情願、始擔任宗教教授及祈祭諸事、學生、惟其決定宗教教授者聲明情願、始學習宗教功課及從事祈祭諸儀式。高等學校內之神科分校、悉仍其舊、

第一百五十條 美術上歷史上及博物上之紀念建築暨風景、均受國家之保護及維持、

防止德意志美術產業流入外國之事、屬諸帝國、

## 第五章 經濟生活

第一百五十一條 經濟生活之組織、應合乎正義之原則、及以保障衆人適當之生存爲目的、於此範圍內、個人經濟之自由、乃受保障、

惟恢復被害之權利、或應公共幸福緊急之需要、始得行使法定強制方法、

商務上及實業上之自由、爲帝國法律所保障、

第一百五十二條 經濟關係、依照法律所規定、爲契約自由之原則所支配、

禁止重利、法律行爲之違反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一百五十三條 所有權爲憲法所保障、其內容及界限、悉依法律、

惟因公衆之幸福、而又依據法律之規定、始得爲公用徵收、公用徵收、應給予相當之賠償金、但帝國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關於賠償金之數目、若有爭執、應歸普通裁判受理、但帝國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帝國對於各邦各自治區及公益團體行使公用徵收時、應給賠償金、所有權對抗一切、所有權之行使、應同時爲公益之服務、(註)即謂行使所有權、不得侵害公益也、近世民法學者創「濫權」之說、謂權利雖可對抗一切、然設使不顧公益以行使其權利、卽爲濫權、法律之宗旨、決不保護濫權也、

第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權、依照民法之規定而受保障、

國家對於繼承所徵收之部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土地之分配及利用、均由國家監督之、以防弊端、以期所有德意志人民、各得安適之居所、並使所有德國家庭、即如人口繁多之家庭 得有

宗產、如住居、如務業、合乎其需要、規定關於宗產之章程時、應特別注意曾從軍者、

爲救濟房屋缺乏、爲鼓勵國內實民及開拓、或爲發達農業起見、土地所有權、得公用徵收之、廢止介人贈遺(註介人贈遺、惡文爲 Intention 乃甲以財贈他人、此乃封建時代嫡長承襲之遺風、宗產不流入異姓、深達經濟學上財產流通之旨、故廢之、)

土地之耕種及開拓、乃土地主人對於公衆之義務、不動產之增值、非由人工或資本而來者、利歸公衆、

土地所有之富、以及天然之力、經濟上可以利用者、均在國家監督之下、無主廟產收租權、屬諸個人者、均以法律改屬於國家、

第一百五十六條 帝國比照公用徵收之現行規定、並給予賠償金、得以法律使某項私人經濟之企業可以收歸公有者、改歸公共所有、帝國得自行經營、或使各邦或各自治區經營管理某項經濟之企業或組合、或以其他方法、對於該企業或組合之管理、得攬最上權、

當緊急需要、又以共同組織爲目的、帝國得以法律使某項經濟之企業或組合、

依自治根據，聯爲同盟，以期所有生產要素，得通力合作，使業主及工人均參加管理，並依據集產主義，規定物產之生產、創設、分配、使用、定價、以及輸入輸出、協助社及該社之聯合體、若請求合併、可合併於集產組織之內、但仍注意該社等之組織及其特別性質、

第一百五十七條 工作之力、歸帝國特別保護、

帝國設定畫一之工作法、

第一百五十八條 智識上之業務、著作權、發明權、美術權、均享帝國之保護及優待、

德意志科學技藝美術之創設、即在外國、因國際條約、亦受保護及尊崇、

第一百五十九條 個人及任何職業、爲保衛或改良其工作條件及經濟條件而結社之自由、實受保障、凡契約及條文、有限制或損害此自由之趨嚮者、均屬違法第一百六十條 無論何人、或爲雇員、或爲工人、在服務或勞動中者、應有餘暇、以盡其公民之義務、若於業務無重大之損害、應有餘暇、以盡其名譽公職

(註) 應參閱第一三三條及第一三三條、報酬金之請求權、以法律規定其辦法、

第一百六十一條 爲維持健康及工作能力、爲保護孕婦、並爲預防老病衰弱足生經濟上之影響起見、帝國以被保險者合宜之協助 設立極大保險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條 關於工作條件之國際法規、其有使世界全體勞動階級得普通最少限度之社會權利之趨嚮者、帝國贊助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凡德意志人民、有爲公衆利益盡其智力體力之道德上義務、但不損及其身體自由爲限、

凡德意志人民、應使其能以生產之工作謀生、當其無相當業務時、應維持其生存、其詳細以帝國單行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立法及行政、優待從事農工商業之中等階級、並保護之、使毋負擔過重、或被吞併、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僱員及工人、得與業主公平商定工資及工作條件之章程、並生產力於經濟上發展之大綱、彼此兩方、其組織及其聯合、均受認可、

工人及僱員、爲防護其社會上及經濟上利益起見、得有法律上之代表、於業務工會、及依照經濟區域所組織之地方工會、並帝國工會之內、(註) 工會共有三種、(一) 業

務工會即某工廠某種營業之工會、  
 (二)地方工會、(三)帝國工會、

爲完成經濟業務、及協助收歸公有法律(註)即規定收歸公有之執行、地方工會、及帝國工會、與業主之代表、及其他有關係之團體、合而組成各地方經濟會、及帝國經濟會、各地方經濟會及帝國經濟會之組織、應使各項重要職業團體、得比例其經濟上社會上之重要、而代表參加於各該會、

帝國政府、對於社會政策及經濟政策有關根本計畫者、於提出此項法律草案之前、應將該草案交帝國經濟會、並諮詢其意見、帝國經濟會、有提出此項法律議案之權、帝國政府、若不同意時、亦應將此議案交帝國議會、並附送意見書、帝國經濟會得派員至帝國議會、主張其法律議案、

工會及經濟會、於其該管範圍之內、有監督及管理之權、  
 工會及經濟會之組織、暨其職權、並其與其他自治的社會團體之關係、專由帝國規定之、

(註)工會及經濟會之設、乃所以鑒社會黨人之望、蓋德國自一九一八年革命以來、社會黨極其發達、就中「獨立社會黨」(Unabhängige Sozialdemokratische Arbeiterpartei)即與俄國之過激黨相近

、革命後屢次暴動、皆其主使、該黨曾於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主張工會操國家最上權、可以停止憲法議會之決議、可以召集衆民投票、結果、此項主張、並未能得多數人民之同情、憲法上所賦予工會之權、僅限於經濟方面、至政治則毫不得過問也、

### 過渡條款及末章

第一百六十六條 於帝國行政裁判所未設立以前、關於組織選舉審檢所、帝國行政裁判所之職務、由帝國法院行之、

(註)應參看本憲法第三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十八條第三項至第六項、俟帝國憲法公布兩年後始施行、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第六十三條所舉之各邦法律未公布以前、最久一年之內、普

魯士邦在帝國參議院可出之議員全數、得由政府國務員充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帝國政府定之、

在相當過渡時期中、關稅及消費稅之徵收管理、因各該邦之願望、得交各該邦辦理、



第一百七十條 巴威倫及維爾登堡兩邦之郵電行政、至遲於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

、移交於帝國、(註) 應參看本憲法 第八十八條註脚 若至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移交條件

、尙未商妥、則由高等法院決定之、(註) 應參看本憲法 第一〇八條

於尙未移交以前、巴威倫及維爾登堡之權利義務、悉仍其舊、但郵電事務關係

接壤之外國者、則專由帝國規定之、(註) 應參看本憲法 第八八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國有鐵路、通航水道、以及海上標識、至遲於一九二二年四月

一日、移交於帝國

若至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移交條件、尙未商妥、則由高等法院決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在關於帝國高等法院之帝國法律施行以前、帝國高等法院之職

務、由七人之合議局代之、四人由帝國議會、三人由帝國法院、各就其議員及

推事中推舉之、合議局自定其訴訟程序、(註) 應參閱本憲法 第一〇八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於第一百二十八條所載之帝國法律未公布以前、國家因法律或

因契約或因法律上之特別名義所給予宗教團體之助金、悉仍其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於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載之帝國法律未公布以前、仍保持

現在法律地位。此法律對於帝國領土內有不因各種宗教信仰而分裂之學校、亦注意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戰事年內、因勳勞所得之榮譽徽章及標識、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所有官吏及軍人、對於本憲法、宣盡忠之誓言、其詳細由帝國元首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照現行法律、宣誓應帶宗教上之儀式、但僅言「余誓」而忘卻宗教上之儀式者、仍爲有效、但法律所定誓言之內容、仍不更改、

第一百七十八條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德意志帝國憲法、及一千九百一十九年二月十日之帝國暫行政權法、均廢止、

其餘之帝國法律及命令、與本憲法不相抵觸者、仍舊施行、一千九百一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維爾薩伊簽字之講和條約、不得以本憲法抵觸之、（註）參看第六一條註脚

凡照現行法律而由執政者所定之辦法、於未經新辦法或新法律所廢止以前、仍舊有效、

第一百七十九條 凡規章制度、經本憲法廢止、而法律命令、仍提及之者、則以本憲法中相等之規章制度代替之、如國民議會、即以帝國議會代之、各邦代表團、即以帝國參議院代之、帝國元首之選舉、本應照帝國暫時政權法、即改照本憲法、

各邦代表團、依據現行法律、所有發布命令之權、移交於帝國政府、惟帝國政府、發布命令、須依本憲法之規定、得帝國參議院之同意、(註)應參看第六九條及第七七條

第一百八十條 於帝國議會未集會以前、國民議會、即認作帝國議會、(註)此

會、乃於一九一九年正月十九日、依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所選舉、於第一次帝國元首就職以前、即

以依照帝國暫時政權法所選舉之帝國元首、行其職務、

第一百八十一條 德意志人民、以其國民議會、票決及制定本憲法、本憲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千九百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在黑堡城

帝國元首 額伯爾特 I. Bartsch

帝國總長 寶 額 Paue

額茲伯格 Erzberger

赫滿 Hermann

密勒 Miller

達維德 David

羅斯克 Loske

許彌德 Schmidt

許麗克 Schlick

計斯伯茲 Giesberts

博士梅亞 Dr Mayer

博士白耳 Dr Bell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出版

定價大洋肆角正

印刷者

北京前門外五道廟街路西  
同益印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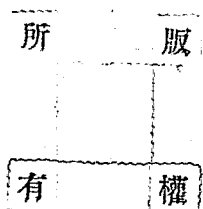
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一號

售賣處

北京東斜街二五號吳宅

寄售處

京津滬各大書坊



52

24-36